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如心南灣海景酒店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持續及近期對其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應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遞交申報表，以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繫方式，及確認於前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並無與近期到訪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會議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並無公司禮物。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遵守近期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備選方法，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代為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iii
責任聲明 .....	i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如心南灣海景酒店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主席)

林靜儀女士

林浩邦先生

林霆女士

陳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李筠翎女士

鍾實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12樓

1209-10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及**

**(2)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購回授權；
- (ii) 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52,116,46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0%），即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董事會主席）（「田女士」）、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浩邦先生（「林浩邦先生」）及林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浩邦先生及田女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除林浩邦先生及田女士外，林繼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彼因其他事務須要投放更多時間，彼雖合資格但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繼陽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林繼陽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將僅有兩名成員。此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董事會不再有一名是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再有一名是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同一要求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林浩邦先生及田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如心南灣海景酒店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恆泰裕」，一名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恆泰裕一間附屬公司，即百利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的公司）及恆泰裕主要從事資產投資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女士亦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60,582,34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940	0.0630	
	五月	0.0780	0.0560	
	六月	0.1000	0.0450	
	七月	0.0610	0.0470	
	八月	0.0530	0.0400	
	九月	0.0540	0.0400	
	十月	0.0480	0.0380	
	十一月	0.0620	0.0400	
	十二月	0.0680	0.043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680	0.0480
		二月	0.0670	0.0500
		三月	0.0700	0.0510
四月		0.0600	0.05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70	0.055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林浩邦先生

林浩邦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浩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林浩邦先生於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7）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浩邦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於融富財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集團之所有財務、會計及監管合規的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林浩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浩邦先生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浩邦先生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浩邦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林浩邦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田一好女士

田女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田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國際美洲大學(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田女士為經營包括借貸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之企業家。田女士亦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田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亦曾擔任嘉年華之主席，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訂。田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仁愛堂總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執行董事。田女士現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女士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田女士擁有46,07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田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如心南灣海景酒店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浩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12樓  
12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7. 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及GEM網址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浩邦先生及林靈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組成。